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公开招聘教师简章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是长沙市人民政府主办的一所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为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拓宽选人用人渠道,加强事业单位队伍建设,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52 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5 号)和《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湘人社发〔2019〕1 号)的精神,按照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对长沙职业技术学院需增补的 18 名教师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招聘原则

- (一) 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
- (二)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 (三) 坚持工作需要、人岗相适的原则,注重综合能力和专业知识相结合。

二、人员管理

列入相应事业单位编制,实行合同聘用制管理。其岗位等级待参加单位竞聘后确定。

三、报考资格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四)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岗位所要求的专业以2019年公务员招考目录为准；

(五)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六) 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应聘：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 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3. 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4. 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因违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被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且记录期限未满的人员；

5. 本次招考报名截止日前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计划内统招全日制在读学生不得参加报名（2020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计划内统招应届毕业生可暂凭加盖毕业院校就业部门印章的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报名、参加资格审查，但资格终审时须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否则取消聘用资格）。在读的普通高等学校计划内统招全日制非2020届研究生不能以本科学历报考，其他情形以此类推；

6.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7. 法律、政策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四、招聘岗位、招聘计划及具体条件

此次招聘岗位 18 个，招聘计划 18 名，详见附件 1：《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

说明：

1. 报考高校毕业生岗位的，年龄须在 30 岁以下。报考其他岗位的，年龄须在 35 岁以下，如具有中级职称或博士学位者，年龄可在 40 岁以下，具有高级职称者，年龄可在 45 岁以下，具有高级职称且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者，年龄可在 50 岁以下。

30 岁以下是指 1990 年 5 月 24 日以后出生，35 岁以下是指 1985 年 5 月 24 日以后出生，40 岁以下是指 1980 年 5 月 24 日以后出生，以此类推。

2. 岗位所要求的工作经历应为全职工作经历，工作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计算。工作经历和服务年限时间截止计算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全日制在读期间（含国外留学学习期间）的实习、兼职、参加社会实践等不能计算为工作经历时间。

3. 报考人员的学历（学位）必须为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对有疑义的国民教育学历（学位），以省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结果为准。国外留学所取得的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认证后方可报名。国外留学所取得的学历学位经教育部认证后可视同为相同等级国内计划内统招全日制学历。

4. 岗位所要求的专业以《2019 年湖南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为准。出现考生所学专业未列入本专业目录的情形时，由招聘单位参照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或

其他相关材料进行认定。凡所需专业未注明为某类专业时，表示仅该专业符合岗位要求。

5. 岗位表备注为高校毕业生岗位的限应届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报考。

6.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的材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五、招聘程序

发布简章—网上报名及资格初审—打印准考证—笔试—资格审查—考核—体检—考察—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含资格终审）—公示—办理相关人事手续。

（一）发布信息

相关信息公布网站：招聘简章、拟聘用人员公示通过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 <http://rsj.changsha.gov.cn/>、长沙职业技术学院网站 <http://www.cszyedu.cn/>公布。有关考试具体安排、各环节相关信息等均在长沙职业技术学院网站院务公开栏目公布，请考生自行查阅，不另行通知。

（二）报名及资格初审

1. 本次考试采取网络报名方式。报考人员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2. 报名网站：湖南公招网 <http://www.hngzw.net/>。考生登录报名网站填写个人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传本人近期免冠

35×45mm 正面电子照片（蓝底证件照，jpg 格式，100kb 以下）。同时还须将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与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工作经历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与原工作单位签订的聘任合同、参保证明等）以及报考岗位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同时上传。报考直接考核岗位的考生需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提交到报名网站，资格初审合格后可直接进入考核环节。直接考核岗位采取“结构化面试+试教”的方式进行。未按时提交材料的报名无效。

3. 网络报名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周一）9：00—6 月 1 日（周一）16：30。

网络资格初审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周一）9：00—6 月 2 日（周二）12：00。

4. 考生需在报名网站打印本人的《长沙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报名表》，并妥善保存，资格审查时交招考单位审查。

5. 报名时，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必须符合所报岗位的条件要求，如实填写本人相关信息，并保证信息的完整、合法、真实、准确。

6. 开考比例：各岗位报名人数与招聘计划的比例需达到 3:1（含 3:1）方可开考，达不到此比例则取消或核减该岗位招聘计划数。报考岗位被取消的不再改报。

（三）笔试

1. 笔试时间视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确定。准考证打印时间、具体笔试时间另行通知，请考生密切关注长沙职业技术学院网站。

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笔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不可用电子身份证代替）。缺少证件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2. 所有岗位的笔试科目均为公共基础知识和教育综合知识，满分 100 分，其中公共基础知识占 40%、教育综合知识占 60%。教育综合知识主要涵盖高职教育理论与政策法规、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等相关内容。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复习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

（四）资格审查

1. 进入资格审查的人选，在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数 1:3 的比例确定。若笔试成绩相同的，以教育综合知识成绩高者入围（下同）。

2. 进入资格审查的人员名单将在长沙职业技术学院网站上公布。资格审查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3. 资格审查时须本人到场面审，且提供本人的《长沙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报名表》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与学位证书（提供学信网的学历证明，国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以及报考岗位所需的其他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4. 不按时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人员取消考核资格，在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若笔试成绩相同的，教育综合知识成绩高者入围。同一岗位递补不超过两次。

（五）考核

1. 资格审查合格人员进入考核。
2. 考核方式为结构化面试、试教、技能测试。各招聘岗位的考核方式见《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
3. 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名单和考核公告将在长沙职业技术学院网站上公布。
4. 考核合格分数线为 80 分（含），低于合格分数线的考生不进入体检程序。

（六）总成绩合成

1. 考生总成绩按笔试成绩占 40%、考核成绩占 60%合成（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2. 考核的结构化面试、试教、技能测试满分均为 100 分，考生考核得分均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低分和一个最高分后的平均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3. 考核方式采用“结构化面试+技能测试”的岗位，考生考核成绩按结构化面试占 40%、技能测试占 60%合成（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考核方式采用“结构化面试+试教”的岗位，考生考核成绩按结构化面试占 40%、试教占 60%合成（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考核方式采用“结构化面试+试教+技能测试”的岗位，考生考核成绩按结构化面试占 20%、试教占 30%、技能测试占 50%合成（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七）体检

1. 体检对象以岗位招聘数为基数，按 1:1 的比例，在达到合格分数线以上人员中依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若总成绩相同的，考核成绩高者入围，考核成绩相同时，考核项目分值占比高的成绩高者入围（下同）。入围体检人员名单及体检公告将在长沙职业技术学院网站上予以公布。

2. 体检参照现行公务员录用标准执行。

3. 未完成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能列为考察对象。出现体检不合格或者弃权时，可从报考同一岗位达到合格分数线以上的考生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若总成绩相同的，考核成绩高者入围（同一岗位递补不超过两次）。

（八）考察

1. 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

2. 考察由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有关规定进行。

3. 当考察出现不合格或弃权，导致该招聘岗位考察人选空缺时，可从报考同一岗位达到合格分数线以上人员中依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若总成绩相同的，考核成绩高者入围（同一岗位递补不超过两次），经体检合格后进行考察。

（九）公示、聘用

1. 考察结束后，考察合格人员即为拟聘用人员。

2. 拟聘用人员名单经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审查，报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在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放弃，或被举报查实为不合格的，可从报考同一岗位达到合格分数线以上人员中依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只递补一次。

3. 拟聘用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用人单位将《长沙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名册》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办理相关人事手续。

4. 所有聘用人员须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

六、其他

1. 咨询电话：0731-85132001（长沙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2. 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731-82290756（湖南公招网）

3. 监督电话：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审计室电话：0731—88540468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0731—88666078

附件：

1.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

2. 《2019年湖南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

3. 《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5月11日